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三學生重(補)修及自學輔導報名表(311-313醫藥農)

班級		座號		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	
上 學 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欲修習請填寫 學分數	下 學 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欲修習請填寫 學分數	
	國語文	1. 必修	4			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	2. 選修	2		
	英語文	1. 必修	2			專題閱讀與研究	2. 選修	2		
	英文作文	2. 選修	2			英語聽講	2. 選修	2		
	數學甲	2. 選修	4			英文閱讀與寫作	2. 選修	2		
	選修物理-波動、光及聲音	2. 選修	2			數學甲	2. 選修	4		
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	2. 選修	1		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2. 選修	2		
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一	2. 選修	2		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	2. 選修	1		
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2. 選修	1			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2. 選修	2		
					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2. 選修	1		
				上學期合計學分					下學期合計學分	
總計學分				應繳總金額 (總計學分數)*245(含冷氣費每學分5元)=						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：

(1)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(請高三畢業生務必自行核對畢業學分是否足夠，若錯過此次開課，不再另行開課)

普通高級中學學生應修習180學分、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，包括：

賴必修學分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(部定+校訂)，至少須滿102學分(含)以上成績及格。

擇選修學分：至少須滿40學分(含)以上成績及格。

(2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符合上述二個條件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是否已至校務系統確認不及格科目。

是否已確認所報名學期（上／下）是否正確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教務處教學組確認報名科目及金額：

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：

112年5月29日（一）至112年5月30日（二）中午12時前將報名表繳回教學組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